

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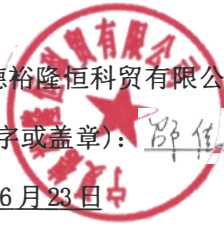
宁夏德裕隆恒科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）的（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腕带供应服务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腕带供应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宁夏德裕隆恒科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0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宁夏德裕隆恒科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邵佳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